

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與標售事務問答集

Q1. 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為何接管？

A：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係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4 項規定對國寶、幸福人壽予以接管並委託安定基金擔任二公司接管人，接管原因係因國寶暨幸福人壽資本適足率未達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之法定標準，接管前即 103 年第二季淨值分別約為負 252 億、負 239 億元，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且二公司多次所提改善計畫業經金管會否准，二公司淨值已加速惡化並經輔導仍未改善，致有不能支付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之虞，為保障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之穩定，金管會爰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接管處分，故有其法律上依據及正當事由。(可詳參金管會接管新聞稿)

Q2. 辦理標售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法律上依據為何?理由為何?

A：為保障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之穩定，安定基金規劃辦理國寶暨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公開標售事宜，報經金管會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核准後，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對外公告，符合標案所定投資人資格皆可參與本標案，並由參與出價最低且進入底價之投資人得標，相關程序公開透明，且與政府過去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前例相符。該標售案已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決標，由國泰人壽得標，得標人將接續對二公司合計約 50 萬保戶提供服務，得以有效保障保戶權益、維持金融穩定並適度降低所衍生之社會成本，故經綜合評估後以標售方式處理國寶暨幸福人壽，應屬較為適切有效之解決方案。

Q3. 為什麼不採取股權收購方式標售？

A：緣二公司存有鉅額淨值缺口，需先補足二公司淨值缺口，股權收購方式始具市場之可行性。另因安定基金係接管人，並非二公司大股東，亦無從規劃股權收購之方式。且股權收購對於投資人而言，必須概括承受國寶暨幸福人壽所有權利及義務，其投資意願及投標金額恐將受影響，反不利國寶暨幸福人壽之處理。

Q4. 如不即時辦理標售，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後續財務有何影響？

A：如不於此時辦理標售，國寶暨幸福人壽仍可能因保單利差損及淨值高額缺口而持續虧損。關於利差損，因二公司係於民國 82 年即已成立，早期簽發之保單預定利率較高，造成公司多數有效保單之準備金利率較整體保險業之平均準備金利率為高。接管後雖有持續引進預定利率較低之新業務或推出滿期金回流方案，因有效保單業務龐大，新業務對於降低準備金平均利率之助益有限。上開因素導致該公司資產負債缺口於短期內難以有效改善，國寶暨幸福

人壽仍持續虧損，為保障保戶權益及減少退場處理成本負擔，爰有儘速辦理標售之必要。

Q5. 本次標售國寶暨幸福人壽為何予以墊支？對於國泰人壽給付墊支金額之法律依據為何？

A：墊支係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安定基金對於保險業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者，得予以墊支，其性質係為經營不善保險業代為墊支應給予承受方相關損失之填補金額，並明定安定基金對其提供之墊支金額，對經營不善之保險業依法具有求償權。本次標售安定基金之墊支係填補得標人國泰人壽因承受國寶暨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所遭受之損失，而前述損失主要係因國寶暨幸福人壽淨值缺口及利差損、費差損所造成，故墊支係綜合考量未來保單期間之所有虧損與收益（國寶暨幸福人壽接管前 103 年第二季淨值即約達負 252 億元、負 239 億元），相關事宜皆係依據法律規定辦理。

Q6. 本案墊支金額是如何確定？

A：安定基金參酌過去「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條例」之精神，除由專業財務顧問辦理評價工作外，安定基金亦訂定相關機制聘請外部專家、學者予以協助，並依前述機制及程序訂定底價後，再依決標機制，以投標人之報價最優，且符合本標售案決標機制並經安定基金宣布決標者，以確定本案實際墊支金額。換言之，相關機制係依據公開競標方式以決定實際墊支金額。

Q7. 安定基金支應本案墊支支出之財源為何？目前有多少資金可以支應墊支支出？若安定基金之資金如有不足，如何因應？

A：墊支財源包括：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所提撥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及金融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所繳交之營業稅撥入之特別準備金。安定基金將參考國華人壽處理案例申請動支營業稅特別準備金及依法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Q8. 本次標售案對全民有何影響？

A：1. 為安定金融，保障人民財產，過去政府處理問題銀行，設置金融重建基金，財源除存款保險之保費外，並以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支應，銀行業經營環境得以健全發展，對全民有利。

2. 問題保險業之處理，與銀行業相同，保險業經營環境健全穩定，維護金融安定，保障保戶權益，亦係以對全民有利為出發點。故除優先以保險業提撥款支應財源外，另依法動支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3. 有關問題保險業之處理及財源之動支，均係依法辦理，符合「取之於金融業，用之於金融業」原則，以維金融健全安定，有益全民福祉。

Q9. 本次標售既需由政府墊支予得標之投資人，為何不提供原經營者相同之條件？

A：國寶暨幸福人壽原主要股東經營下，財務不善問題已存在多年，亦未積極辦理增資，且二公司所提改善計畫業經金管會否准，二公司淨值已加速惡化並經輔導仍未改善，經金管會分階段採取不同之監理措施，仍未能改善致有影響保戶權益之虞，故金管會始予以接管處分，準此，並無墊支原經營者之理。另本標售案之得標者係因承受國寶暨幸福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致遭受損失，安定基金依法即得予以墊支。

Q10. 將來二公司交割後，國寶及幸福人壽將不存在，要如何求償？

A：此次標售，將來由國泰人壽概括承受二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二公司之法人主體仍為存續，安定基金於墊支後，將依據法律規定轉向國寶及幸福人壽依法求償。另安定基金於接管後已就二公司近五年經營管理階層責任進行財務及法律查核，並依法訴追相關負責人之法律責任。

Q11. 本標售案成功後，是否研議終止接管？

A：本標售案成功後，仍需辦理後續國寶暨幸福人壽員工安置、交割準備、完成交割程序，以及規劃及處理國寶暨幸福人壽保留資產、保留負債及保留訴訟相關後續事宜，尚無法立即終止接管。

Q12. 墊付接管費用之法令依據？迄今墊付國寶及幸福人壽之接管費用金額、費用類型、及歸墊情形？有無收取接管人報酬？

A：1. 墊付接管費用之法令依據：依據保險法第 149 條之 5：「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之報酬及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費用，由受監管、接管、清理、清算之保險業負擔，並優先於其他債權受清償。前項報酬，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2. 安定基金未對兩家受接管公司收取接管人報酬。